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ST西旅 公告编号:2026-38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还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2月24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旅集团”)申请借款5,000万元,年贷款利率为3.00%。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收到第一笔借款4,000万元,于2026年4月22日收到第二笔借款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8)《关于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2026-12)《关于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2026-24)。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向西旅集团偿还了第一笔借款本金4,000万元及利息29.33万元。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6-024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百大物服(杭州)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因人员工作调整,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征宇,前述事项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MA2GM8PY4P
名称:百大物服(杭州)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征宇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5月10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546号杭州百货大楼主楼29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打字复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64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实际控制人股份继承过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戴祖渝女士于2025年5月逝世,戴祖渝女士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3,790,457股。2025年8月25日,经广东省深圳市先行公证处公证,上述股份全部由其长子暨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TAO HAI(陶海)先生继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鉴于股份继承过户登记手续所需的相关文件及所涉及的费用仍在准备和筹措过程中,办理周期和程序比预期较长和繁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份继承过户尚未办理完成。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48 证券简称:锡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取消股东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的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取消股东会的召开日期:2026年5月25日
3.取消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48	锡华科技	2026/5/19

二、取消原因

公司董事会原定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因工作人员失误,部分议案无法进行有效表决,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取消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将结合后续的实际情况,尽快另行发出股东会召开通知。

三、股东会取消的后续处理

定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股东投票不计入公司投票统计,后续将尽快另行确定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期及审议相关议案。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与支持。

特此公告。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内蒙古监管局、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周三)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解除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解除部分债务逾期的基本情况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关于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英博数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博数科”)出现部分债务逾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逾期债务本金2,680万元及对应的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等均已完成支付,公司同步解除上述债务担保义务。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4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余额为82,674.6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5.00%。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4,630.87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季德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季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季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季德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季德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6-032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内蒙古证监局、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周三) 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3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5月22日上午10点在公司四楼418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主持,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9人,实际参会的董事共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由于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达标,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首次授予的99名激励对象与预留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涉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7.4786元/股。即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7.4786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7.478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本次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合计为1,117,62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758%,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涉及942,060股,预留授予部分涉及175,560股。

上述调整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相关事项不影响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吴正华、许俊杰、熊炜属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7.12元/份。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吴正华、许俊杰、熊炜属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达标,公司将注销3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199.20万份。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吴正华、许俊杰、熊炜属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6年6月8日下午3点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7)。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4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机集团”)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0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942,06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预留授予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175,560股限制性股票。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1,117,620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4758%。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4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问询,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17日晚,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4年4月22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5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2025年5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截至申报期满,公司尚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

(八)2025年9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对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5年11月7日,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截至申报期满,公司尚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

(十)2026年5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对公司调整及回购注销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 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 激励对象2025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以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未满足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1.02亿元)为基数,2024-2025年两年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275%”,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首次授予的99名激励对象与预留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涉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数量及资金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于2025年5月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7,829,9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16日”。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于2026年5月8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4,881,2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8日”。

1.回购价格的调整

P=(P0-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V为每股的派息额。即经2024年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11.00-0.25)÷(1+0.4)-0.2=7.4786元/股(保留四位小数)。

经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4786元/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7.4786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7.478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的调整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经调整后,首次授予因个人离职而进行回购注销的数量为:14,400×(1+0.4)=20,160股;首次授予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的数量为658,500×(1+0.4)=921,900股;预留授予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的数量为125,400×(1+0.4)=175,560股。综合以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1,117,620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758%。

3.回购资金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合计约为8,594,838.56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考虑其他事项,公司总股本将由234,881,305股减少为233,763,685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964,996	35.32%	-1,117,620	81,847,376	35.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916,309	64.68%	-	151,916,309	64.99%
合计	234,881,305	100.00%	-1,117,620	233,763,685	100.00%

注:1.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由于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达标,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首次授予的99名激励对象与预留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涉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7.4786元/股。即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7.4786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7.478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合计为1,117,62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涉及942,060股,预留授予部分涉及175,560股。

上述回购注销及调整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事项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运机集团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运机集团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运机集团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相关手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5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2025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公司于2025年9月3日通过公司OA系统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9月3日起至2025年9月12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反馈意见。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2025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5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完成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31名激励对象共计498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因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199.20万份由公司注销,并同意根据公司分红派息完成情况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于2026年5月8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4,881,2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8日”。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派息时,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P=17.32-0.20=17.12元/份。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系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进行的相应调整。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认为: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7.12元/份。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律师出具的专项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调整事宜。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7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6月8日(星期一)15:00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日

7、出席对象:

(1)在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运机集团办公楼四楼4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